

行政委托书

委托单位：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法定代表人： 陈斌 职务： 局长
地址： 汕头市中山路 213 号
被委托单位： 汕头市房屋鉴定所（汕头市白蚁防治所、
汕头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）
负责人： 苏 滨 职务： 所长
地址： 汕头市金平区大华街道华坞新村 10 座二楼

根据《物业管理条例》《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》《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》和《汕头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》规定，以及《中共汕头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汕头市房屋鉴定所（汕头市白蚁防治所）有关机构编制问题的批复》（汕机编发[2020]25号），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汕头市房屋鉴定所（汕头市白蚁防治所、汕头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）行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“资金管理”和“日常监管”方面的行政职权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实施金平区、龙湖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相关的行政审批事项，包括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交存登记审核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开户备案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列支备案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申请列支审核、个人申请退回物业专项维修资金、开发建设单位申请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代交资料变更、开发建设单位申请退回多交存物业专项维修资金、开发建设单位代交首期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等。

二、协助实施全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，包括对住

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相关事项开展监督、检查。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，进行调查、取证，责令立即整改并出具相应法律文书。依法应予行政处罚的，及时提出行政处罚的意见和建议。

三、根据委托方要求，协调处理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有关的投诉、信访问题。

四、完成委托方交办的其他行政执法和相关事项。

受委托方应在受委托权限内依法行使委托方的职权，并接受委托方的领导、管理和监督。受委托方应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行政执法和相关行为，并定期将有关情况报送委托方法制机构备案审查。因受委托方超越委托权限或主观过错而造成委托方损失的，受委托方应承担相应的行政、法律责任。因机构职能调整，委托方不再行使前述行政职权的，相应委托一并终止。

委托期限：二〇二三年五月一日起至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。

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章

受委托单位负责人签章

（单位盖章）

（单位盖章）

2023年4月28日

2023年4月28日

（本委托书一式三份，委托方执二份，受委托方执一份）